



**疏忽侵權：學校的責任及
風險管理**

黃瑞紅大律師 2015年11月12日

1



- 一般的疏忽侵權
- 學校對學生/教職員/其他訪客的責任
- 保護措施

2



疏忽侵權 (Negligence)

- 民事侵權 (Law of Tort)
 - 蓄意侵權
 - 疏忽侵權
- 蓄意侵權 (Intentional Tort)
 - 襲擊 (Assault)
 - 毆打 (Battery)
 - 誹謗 (Defamation)
 - 歧視 (Discrimination)

3



- 疏忽侵權 (Negligence)
 - 謹慎行事的責任 (Duty of Care)
 - 謹慎行事的標準 (Standard of Care)
 - 違反責任 (Breach of Duty of Care)
 - 因果關係 (Causation)
 - 合理可預見 (Foreseeability)
 - 傷害/損失賠償 (Damages/Quantum)

4

學校對學生的責任

- 等同合理地謹慎照顧自己孩子的父母 (persons in loco parentis)
- 採取所有合理及妥當的措施，防止任何學生受傷 (包括精神或心理方面的傷害)
 - 案例：校園欺凌 (Cox v State of New South Wales [2007] NSWSC 417; Bradford-Smart v West Sussex CC [2002] EWCA Civ 7)
- 監管責任 (duty to supervise)
- 提供安全學習環境的責任 (safety duty)

5

監管責任

- 上課時/在課室內
 - 程度視乎學生的年齡、人數、當時他們在進行什麼活動和學校已知的特殊情況
 - 不需每一刻均牢牢看顧每名學生 (除非有特別原因而需要老師這樣做)
 - 但需確保受其監管的學生不受合理可預見的傷害

6

案例

- Victoria v Bryar [1970] ALR 809
 - 受害學生在課堂上被同學用橡筋發射的紙團傷了眼睛
 - 判決：課堂老師未能履行監管責任，學校疏忽成立
 - 理由：在意外發生前，學生在課堂上這樣發射紙團已出現了一段時間，但老師沒阻止，亦沒有避免這合理可預見的傷害出現
- Mullin v Richards [1998] 1 All ER 920
 - 受害15歲學生和另一名學生在上課期間用膠尺作劍比拼，其中一把膠尺折斷，碎片弄傷該學生致失去視力。
 - 判決：學校和肇事學生均沒有疏忽
 - 理由：這樣用膠尺作劍比拼在當時頗流行亦沒有受傷先例，一般學校均沒禁止；案中膠尺不屬易斷性質，學生亦沒有用力過度，因此受害學生的傷害不是合理可預見

7

上課前和下課後

- 只要仍在學校範圍內，跟上課時有同樣的監管責任
- 案例：Geyer v Downs (1977) 17 ALR 408
 - 受害女童8歲，早了回到學校，學校讓她和其他早到的學生進入校園，她路過操場時被另一同學揮動的壘球棒擊傷頭部
 - 判決：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學校的操場細小而當時學生頗多，在這樣擠擁的環境下玩棒球，必然存在學生受傷的風險。
 - 而當學校讓學生提早進入校園時，學校已知或應知當時沒有老師在操場監管。
 - 學校無法提供足夠的監管免學生受傷。

8



- 小息和午膳期間
 - 在學校
 - 跟上課時有同樣的監管責任
 - 案例：Chan Kin Bun v Wong Sze Ming & Anor. [2006] 3 HKLRD 208 (午膳時兩學生用T尺作劍比拚，其中一名學生的眼睛被斷了的T尺碎片所傷。判決：學校沒有疏忽)
 - 不在學校
 - 一般沒有監管責任
 - 例外：學生擅自逃離學校外出

9



- 課外活動期間
 - 跟上課時有同樣的監管責任
 - 責任的標準：合理
 - 合理的監管責任需視乎：
 - 活動本身的風險及對學生的益處
 - 學生的特質
 - 學生的年齡和經驗
 - 指導老師的經驗
 - 縱使有違反監管責任，若有關意外是不可能預防或避免，如突發事故，老師/學校不需負責。

10



案例

- Moddejonge v Huron County Board of Education [1972] CanLII 440 (ON SC)
 - 老師帶五名中學生進行野外活動，期間2名學生遇溺身亡。
 - 判決：老師和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老師本身不懂游泳和拯溺；容許學生在湖中游泳前，沒有評估學生的泳術。老師亦缺乏應變能力，事前準備不足。總之，老師未有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去防範可預見的風險。

11



案例

- Chittock v Woodbridge School [2003] PIQR P6
 - 受害中六學生，參加了學校的滑雪團，期間不理老師之前的責罵和違背對老師的承諾，再次在滑雪時離開滑雪道，於是發生意外墮山受傷。
 - 判決：老師和學校均沒有疏忽
 - 理由：老師已履行了他對學生的監管責任，即提供了切合學生年齡、滑雪經驗和能力的監管。

12

• 校外範圍 (不屬學校活動)

- 一般不用負上監管責任
- 例外一：若年幼學生由家人接領放學，直至家人接走學生前，學校仍需對學生負監管責任
- 案例：Barnes v Hampshire CC [1969] 1 WLR 1563
 - 受害女童5歲，因為老師提早放學，接放學的家人未到，她自行離開學校，在校門外的馬路上被車撞傷。
 - 判決：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雖然女童在校外受傷，但因為學校疏忽提早放學並讓她自行離開學校，她因此而受傷是合理可預見。

13

- 例外二：若學生在上課期間擅自離開學校範圍，學校可能需要為其受傷負責
- 案例：J v North Lincolnshire CC [2000] PIQR P84, CA
 - 受害男童8歲，有發展障礙，他在上課時間溜出校園，在校外被車撞傷，而學校解釋不了為何他可以在校方不察覺的情況下離開校園
 - 判決：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學校未能有效監管男童免他受傷

14

- 例外三：若年幼學生擅自離開學校範圍，學校可能需要為其對第三者做成的傷害負責
- 案例：Carmarthenshire CC v Lewis [1955] AC 549
 - 受害司機因為閃避一名擅自離開幼稚園的男童而受傷死亡。該意外就發生在校外的馬路上。
 - 判決：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幼童行為難以預測，學校應該可以預見，若他們擅自離開學校在馬路上四處走，很可能會造成交通意外。因此，案中男童可以輕易離開校園，全因學校的大閘並沒有鎖好，這是學校的疏忽，其後的意外是合理可預見。

15

安全學習環境的責任(safety duty)

- 校內設備/物品的安全
 - 若校內有不安全的設備/物品，而它們是合理可預見會帶來傷害，學校就要負責。
 - 什麼設備/物品是不安全，是程度問題，需視乎物品性質和學生的年齡
 - 案例：Fryer v Salford Corporation [1937] 1 All ER 617 (14歲女生上家政課時，所用的煤氣爐沒有圍網，其後她的圍裙意外著火。判決：學校疏忽)

16

• 學校環境的安全

- 視乎它的狀況有沒有產生危險或受傷的風險
- 案例：Ruffel v Surrey CC [1964] 1 All ER 743
 - 受害女生12歲，當她經過學校走廊的玻璃擺門並用手擋住擺向她的玻璃門時，玻璃門破裂並弄傷她的手。
 - 判決：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學校早知該玻璃門過份單薄，但一直沒有更換，而這多門是學生經常會使用，其產生危險和造成傷害的風險是合理可預見。

17

不能委託的責任 (non delegable duty)

- 學校有責任確保其本身應履行的責任，即使已委託予第三者，該責任仍得到第三者合理地謹慎履行
- 案例：Woodland v Essex CC [2013] 3 WLC 1227, SC
 - 受害女生10歲，參加了學校的游泳班，期間發生意外引致腦部嚴重受損。該游泳班由學校交給第三者承辦。上課地點不在學校。
 - 謹慎地舉辦和監督游泳班是學校教育和監管責任的一部分，因此屬“不能委託的責任”，所以學校需確保外判第三者沒有違反該責任。若第三者未能履行該責任，等於學校也違反了該責任。
 - 判決：學校對受害女生有不能委託的責任

18

轉承責任 (vicarious liability)

- 若有學校僱員 (如老師) 在執行職務期間，因疏忽而導致學生受傷害，學校便需承擔該學生受傷的責任
- “執行職務期間”：即使涉案作為不是僱主所同意/受權，但只要該作為與受僱的職務有密切關係，就可以
- 案例：Lister v Hesley Hall Ltd [2002] 1 AC 215
 - 受害人在學校寄宿期間遭舍監性侵犯。受害人控告學校需為其僱員 (即舍監) 的蓄意侵權行為 (即性侵犯) 負上轉承責任。
 - 判決：受害人勝訴
 - 理由：舍監受僱執行的工作和他所作的侵權行為關係密切，同時學校亦有責任確保受害人免受侵犯

19

學校對教職員的責任

- 一般謹慎行事的責任
- 僱主對僱員的責任：
 - 安全工作環境 (safe place of work)
 - 安全工作系統/制度 (safe system of work)
 - 安全工作用具/設備 (safe appliance/equipment)
 - 稱職的工作伙伴/上司 (competent employee/supervisor)

20

案例

- Barber v Somerset CC [2004] 1 WLR 1089, HL
 - 受害老師是學校數學科主任，工作三星期後病倒；醫生指是由於壓力和抑鬱所致。當他重返工作後，學校並沒有體恤他，他的工作量仍舊和以前一樣。最後，他在上課期間，精神崩潰情緒失控。
 - 判決：學校疏忽
 - 理由：當這位老師病後重返工作崗位時，學校應該主動向他了解及減少工作量以緩和他的病情。其後，學校應該繼續觀察他的情況，若仍無法改善，學校便應採取進一步的安排協助他。

21

學校對其他訪客的責任

- 佔用人的責任 (Occupier's Liability)
 - 《佔用人條例》(第314章)
 - 土地佔用人對所有訪客均需承擔一般謹慎行事的責任 (common duty of care)
 - 即採用合理謹慎的措施，以保障訪客在使用該地方時合理地安全
- 訪客例子：家長、校友、外判導師、維修工人等等

22

風險管理

- 保護/預防措施 (protective/preventive measures)
 - 學校告示
 - 家長同意書
 - 向教職員發相關指引
 - 檢查和維修校內設備/器材的時間表
 - 制定事故發生的應變措施和行動方案
 - 對有特別需要的學生制定相應的監管/安全政策
 - 留意其他學校的一貫做法或業界專家的建議
 - 學校通告及其他紀錄

23

結語。。。

- 為何要認識和了解學校的責任？
- 為何要採取風險管理措施？
- 學校或老師應抱持怎樣的態度面對潛在疏忽風險？
- 不幸意外發生了，學校應如何應對和處理？

24



參考書目

- 林壽康 余惠萍 (2014) 《香港教育法：疏忽侵權篇》
香港，進一步多媒體有限公司
- Charlesworth & Percy, *Charlesworth & Percy on Negligence*, Sweet & Maxwell (13th ed) 2014

版權所有 不得侵犯

25